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潮州市湘桥区凤新中学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本工程项目的结算造价审核咨询服务，为明确双方职责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执行：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凤新中学厕所修缮工程（预算费、设计费、监理费）

（二）工程地址：潮州市湘桥区凤新中学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，根据潮州市建设局、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，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结算造价审核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《工程审核报告》、《工程结算调整书》各二份给甲方；
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；

3.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造价审核。

三、编制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编制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、服务费：参考粤价函[2011]742号文及潮财建[2019]19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，咨询服务费按1600.00（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）计算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结算造价审核资料完成并提供给甲方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

甲方，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预付清给乙方。

五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、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 表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 表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 期：2022年12月2日